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39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7.本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综合指数样本

(2)可投资性筛选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12个月或过去3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0.1%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5000万港元。

(3)选样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银行、保险、资本市场及其它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待选样本数量不足50只时全部纳入。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汇率)。汇率、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且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6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集中于内地金融主题公司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4)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091
场内简称:港股通金融ETF易方达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3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1000元/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元,方可认购到1,000+2=1,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合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合计=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9、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2,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共需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1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44,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219,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219,5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43,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275,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8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578

注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一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系统"),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拥有及运营。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 Nominees")持有,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于HKSCC Nominees名下。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持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CCASS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由HKSCC Nominees统计所有CCASS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HKSCC Nominees视为一名股东。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2,486,000股港股股份作为库存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拥有表决权股份时已扣除上述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限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负责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63,720	99.8534	1,210,664	0.1466	245,161	/
其中:A股	25,499,963	95.5104	1,198,664	4.4896	245,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58,412	99.8525	1,218,472	0.1475	242,661	/
其中:A股	25,494,655	95.4816	1,206,472	4.5184	242,6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39,446	99.8423	1,302,830	0.1577	277,269	/
其中:A股	25,375,689	95.1594	1,290,830	4.8406	277,2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081,551	99.8875	929,180	0.1125	208,814	/
其中:A股	25,817,794	96.5694	917,180	3.4306	208,8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5、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7,094,299	88.0059	99,093,732	11.9941	31,514	/
其中:A股	20,811,868	77.3323	6,100,406	22.6677	3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6,282,431	88.3653	92,993,326	11.6347	/	/

6、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79,856	99.8295	1,408,675	0.1705	31,014	/
其中:A股	25,516,099	94.8104	1,396,675	5.1896	31,0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7、议案名称:决议案5、6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573,627	87.6090	102,338,788	12.3910	307,130	/
其中:A股	20,298,196	76.2040	6,338,462	23.7960	307,13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275,431	87.9891	96,000,326	12.0109	/	/

8、议案名称: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358,654	99.1844	6,737,516	0.8156	123,375	/
其中:A股	25,790,844	96.1612	1,029,569	3.8388	123,37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567,810	99.2859	5,707,947	0.7141	/	/

9、议案名称: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571,258	97.7720	18,402,412	2.2280	245,875	/
其中:A股	25,636,963	96.0261	1,060,950	3.9739	245,87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1,934,295	97.8304	17,341,462	2.1696	/	/

10、议案名称: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6,710,529	98.8672	9,357,502	1.1328	151,514	/
其中:A股	25,970,772	96.9338	821,502	3.0662	15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0,739,757	98.9320	8,536,000	1.0680	/	/

11、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75,907	99.8242	1,452,124	0.1758	91,514	/
其中:A股	25,759,078	95.9289	1,093,196	4.0711	9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8,916,829	99.9551	358,928	0.0449	/	/

12、议案名称: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269,498	99.4128	4,850,578	0.5872	99,469	/
其中:A股	25,795,964	96.0947	1,048,355	3.9053	99,4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5,473,534	99.5243	3,802,223	0.4757	/	/

1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04,600	99.8120	1,553,284	0.1880	61,661	/
其中:A股	25,340,843	94.2665	1,541,284	5.7335	61,6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1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186,000	99.8969	851,384	0.1031	182,161	/
其中:A股	25,922,243	96.8635	839,384	3.1365	182,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15、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22,640	92.8814	44,147,668	7.1186	206,049,237	/
其中:A股	21,571,195	80.1782	5,332,881	19.8218	39,71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4,451,445	93.4574	38,814,787	6.5426	206,009,525	/

16、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22,640	92.8871	44,109,660	7.1129	206,087,245	/
其中:A股	21,571,195	80.2916	5,294,873	19.7084	77,72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4,451,445	93.4574	38,814,787	6.5426	206,009,525	/

17、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061,570	94.6600	44,118,261	5.3400	39,714	/
其中:A股	21,600,600	80.2875	5,303,474	19.7125	39,7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	/

18、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123,930	94.6682	44,050,301	5.3318	45,314	/
其中:A股	21,662,960	80.5360	5,235,514	19.4640	45,3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	/

19、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990,517	94.6515	44,188,514	5.3485	40,514	/
其中:A股	21,529,547	80.0258	5,373,727	19.9742	40,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	/

20、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664,545	94.6161	44,478,778	5.3839	76,222	/
其中:A股	21,203,575	78.9189	5,663,991	21.0811	76,22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	/

21、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460,703	83.3467	137,559,581	16.6533	199,261	/
其中:A股	21,828,193	81.6174	4,916,334	18.3826	199,2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6,632,510	83.4046	132,643,247	16.5954	/	/

2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456,558	83.3462	137,563,726	16.6538	199,261	/
其中:A股	21,858,603	81.7311	4,885,924	18.2689	199,2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6,597,955	83.4002	132,677,802	16.5998	/	/

2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90,005	99.8356	1,358,379	0.1644	71,161	/
其中:A股	25,526,248	94.9898	1,346,379	5.0102	71,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	/

2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第五次及采纳本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614,841	99.4708	4,371,135	0.5292	233,569	/
其中:A股	25,904,817	96.9847	805,402	3.0153	233,5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5,710,024	99.5539	3,565,733	0.4461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	25,817,794	96.5694	917,180	3.4306	208,814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25,516,099	94.8104	1,396,675	5.1896	31,014	/
8	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25,790,844	96.1612	1,029,569	3.8388	123,375	/
9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5,636,963	96.0261	1,060,950	3.9739	245,875	/
10	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5,970,772	96.9338	821,502	3.0662	151,514	/
11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25,759,078	95.9289	1,093,196	4.0711	91,514	/
12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25,795,964	96.0947	1,048,355	3.9053	99,469	/
13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25,340,843	94.2665	1,541,284	5.7335	61,661	/
14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922,243	96.8635	839,384	3.1365	182,161	/
15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21,571,195	80.1782	5,332,881	19.8218	39,712	/
16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21,571,195	80.2916	5,294,873	19.7084	77,720	/
17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1,600,600	80.2875	5,303,474	19.7125	39,714	/
18	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1,662,960	80.5360	5,235,514	19.4640	45,314	/
19	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21,529,547	80.0258	5,373,727	19.9742	40,514	/
20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1,203,575	78.9189	5,663,991	21.0811	76,222	/
23	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5,526,248	94.9898	1,346,379	5.0102	71,1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4以上通过。

3、议案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3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15、16、17、18、19、2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就议案17、18、19、20,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就议案15、16,原应回避表决的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因疏漏就该等议案作出了投票,公司已妥善识别该等投票,并相应就议案15、16的表决结果剔除其投票数;其余应对议案15、16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媛、李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24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相关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